

美之正確定義之試探(上)

趙雅博



可能比較更完整，而能說它是比較正確的恰當的定義。

完成一個定義的條件或要素，從邏輯學上說，我們知道有兩個要素與三個條件。兩個要素，也就是構成定義的基本材料：美的種目與類別。三個條件是：(一)被定義的名詞或事物，不能進入所被定義者的範圍之內。(二)不能用否定的繫詞。(三)比原被定義的語詞或物更清楚。

另外我們在這裡所說的美，應該知道：它並不是主觀的美，而是客觀的美，並不是指一個出現在我們眼前完美之物——說實在的，世界上現實之物，也沒有一個是完全地完美的——我們這裡所說的，構成美的客觀要素與特性，也就是對它們加以描寫，當然，這些要素與特性，自然需要主體一人一的把握住它們，而讓主體一人一祈求它們加給人的美的情感、物質，任何物質，只要是物質，它總會具有一點美的要素，因為無論任何能為人看見或聽見者，總該是一些正面的東西，美也是正面的，而醜是美的剝削，是無，是負面的，那麼任何正面的，不能不有至少一點美的存在！

一、美來自有形的品質

美是「有」，在現世為了人更容易瞭解，更好說它是先物，物皆有指，有外現的形的品質。沒有外現的品質，人就不能知道有物的存在，美在中文的造字上：是羊大、羊是物，必須有大小的形，才能現出被稱之為物的羊來，西方希臘文：Estheticus具有形色的意指，拉丁文Polcer (Pulchrum)是發光

我

們對前人有關美的定義，已經寫出了很多的篇章，然而，我們必需說：每一個定義，也都有其缺點，請恕筆者的狂想妄言，為此，筆者多想從前人的各種不同的思想，而理一個相同點，在筆者認為不足的地方，再補上自己的意見，雖不能總是完整的定義，但是自信

發亮的意指，從形色光亮或聲音上，我們才能看到物，並且也從此而感到美。美，首先為人注意到的，乃是看見的品質：那就是純粹可感覺的品質，可視覺所接觸的本質，首先是它的色彩，而並不大注意這個色彩物的形象和形式，但是沒有任何具體的物，而沒有形象和形式的。色彩，一般說來，其最為人注意的，乃是紅色、綠色和藍色：花紅、草綠、天藍。紅、綠、藍色：這些色彩，有不同的強度與色調，因而也就帶給人情感不同的美感。那末，這些彩色對人來說！在基本上，就具有著美的素材與價值，並且是構成主要的材料。在實際上，對於看到這些色彩的人，由於對它們的欣賞、重視和評鑑的等級不同，在刺激情感的層面上，也自然有異了。紅色是一種熱情的色彩，有著活潑性的特徵，激起比較強烈的喜歡性的感情。綠色正與紅色相反，有放鬆與安靜的感覺，在生理方面與美的感發方面，可以配合在一起。藍的色彩，輕淡而溫柔，浩大無垠的碧藍天空，使人心曠神怡！純粹的黑色，暗然無光，使人恐怖，而沒有美的感覺，可是如果它與其他色彩配合或相間，也一樣會有產生美感的效果，這乃是由於陪襯的理由。另外，還有各色新陳或相間，對於這些色彩，會使人更容易生出複雜美的感覺感情，無論是在自然物上，也無論是在藝術品上，都可以說有這樣的效果。

各種色彩，一旦為人感覺到了，它就能使人從此而生出感情；單是其本身，也就是純然就其本身的力量來說，它是不會發生這些作用的，因為只是（或只有）它們的存在！它們是無法接觸到人的，這是因為缺少了光，但是色彩的綜

合；光中會有多種色彩，用三稜玻璃就可以知道光真真實實是這樣的，我們的視覺看物，必需借著光，色彩無光也無法呈現於人前。光，這樣說來，它乃是美的基本要素。舊約記載神創造世界，也創造了光，沒有光，即使能看物為美的人，也便什麼也看不見了。色彩美之自身的美，只能說是客觀的美，而不能說它是現實可以為人看見的美，關於光在美的價值上，普洛亭早就

加以肯定過了，實在，光之於美，不但只是對象，並且同時還幾乎成為視覺工作的普遍形式與條件，沒有光，在現實中，什麼也不要談了。有光，視覺才能有現實的作用。沒有光，一切皆彷彿死亡了，光的變化，彩色以及他方面的動作，也因之而有所改變。實在，自光一面美的愉快，因著先在視覺的對象上，所給予的綜合形式，而有了增加並完美。如果沒有光，那便什麼都不



能談了。光在可見的世界中，乃是第一個並主要的東西。另外，它並且還能增加主觀的情愛，光在美的肯定上，是絕對不可能少的要件。

在有光的條件上，視覺的品質，是無限的擴大了，一切有形的物質，只要有了光、形狀、形象、色彩，對有形美的構成，都會佔上一席之地。另外，還要注意的，是有的色彩，比如灰色吧，在某些物體上，是會減少或剝削美的程度的，可是在某些事物上，它反而增加物體的美，像一個極為古老的建築，色調應是灰暗，反而會愈發增加它的美，一個銅製的古董，如果是震明澈亮光輝奪目，色彩鮮艷，反而覺得不調合，不夠美不像古物，如果銅鏽滿身，剝削晦暗，反而更能現出文的古老美。

視覺透過人的理智，也彷彿能夠進入精神美，光暗適宜，彩色調合，也可以反映人或物，尤其是人的內在精神美！

二、美來自聽音的品質

色彩為視覺的本身對象之一，而其有美的品質，雖然古人說單色不成藝術，一聲不成音樂。可是它並不妨其具有美，或者說自然的就有著美的品質，如果單色、一聲本身沒有美的品質，而多音多色，又如何能佔有美呢！美是從聲與色本有的品質而來的，不繫於音樂與繪畫或其他藝術品的有與否，沒有音樂，沒有藝術品，美仍是存在的，其實有音樂與藝術品的不同點，只

不過是程度的強弱，動人的深淺不同而已，並且我們所應該知道，天地也有大美，有比人為的音樂與藝術品更美的自然作品：人類自然吟咏，鳴禽鳴蟲，風濤松吟，還有許許多多的自然聲音，實在，不必經過人為，也自然成為天然的樂章、色彩方面，更是這樣，朝日東升時的朝雲千變萬化，落日餘輝的掩映雲間，反照在江流出大海之上，色彩千變萬化，天空的白衣，塊塊實現在藍色的天空裡，也是一幅自然的美畫。

總之一如色彩，自然有他的美，而聲音也是一樣，它也具有它的美，它之所以不同於色彩者，乃是色彩有曲線的停止不動，而聲音則一望即逝，欣賞聲音的聯結，必須有記憶，有回想，再配合上聯想，而組成連串的聲音，才能夠更顯示它的美來。

單聲有美，但在主觀能受者的人方面，可能不美，在聯合的聲音方面，也更有這樣的現象，聲音的大小長短，變化的複雜簡單，對於主觀者，總有喜與厭的情緒發生的，因而也就會影響對聲音美的判斷，在聲音美之外，或者在聲音響動的當時，間隔中的無聲，有時反而是非常美的東西，所謂無聲之美，一如古人的詩中所說：無聲反而勝有聲，色彩的美也有這種情形，在多色當中，有著無色的地處，或在色彩之外，或在色彩之中，或者交互相間，有聲音之音樂。也有這種情形，無非有還美，這種肯定，不關客觀自然如此的，而乃是主觀的人，在感覺上有以如此。

一般來說，聲音響亮、清晰有力，比那些滯重、深沉，更能中悅人心，但這並不是常常如此，而無

例外，隨著人們性格不同，地域環境不同，而會有許多變化的。聲音的不協調，尖銳刺耳，像五金的工具，敲打或滑動在本板或石板上，鑽探上，這些原始的材料聲音，對於人的聽覺，非常不適，並能引起生理與心理的不適，因而影響到情緒的紜亂，煩暴、無法成為美。固然，在聲音本身，無所謂美更所謂醜，嚴格的說，任何聲音在本身方面來說，乃是一種有，照說應該說是美，然而聲音不與人接觸，是沒有欣賞或厭惡的主體的。

聲音對聽覺來說，也是非常寬濶的，宇宙間的任何事物，都會有

發出聲音的潛能，風雨與水土金屬非金屬，遇阻或有抗力或受到侵襲；都會有聲音的發出，人的一生，不獨自己會不斷的發出聲音，他也會時時不斷的接觸到聲音。世界由聲音而成為活力的世界，聲音的感動聽者，比起色彩可以說更有力量，震動我們的耳，也震動我們的心，聲音無論什麼樣的發出，都是宇宙間的節奏，當然，聲音的發出，如果沒有空氣的傳播，也不會被有感覺者以及具有理智的聽者聽到，而人聽聲聽音的情緒，也隨著年齡、地域，心情的不同，而有不同的反響，也激起不同的感想，一

如看色彩一樣。

對聲音還有應該注意的一件事：乃是在聲音不在的地方，一片廣漠深湛的無聲，是具有大美的情景的、無聲的靜默，正好似內在的聲音，在心中響起，培養著美麗的精神內在的無音的聲響，說起來好像是矛盾，然而這乃是真實的事實，而使人的心沉醉在默視中，整個的寂靜的曠野，發出了強烈的無聲，視覺的一望無際的廣大原野，靜靜的無聲無息，無可懷疑，在這類情形下的立體，寂靜的聲音，既有力又活潑，引起人無限的遐思，尤其是在高山頂端，四望無聲，前



無古人，後無來者，念天地之悠悠，整個宇宙的迴響，環繞著聽者的內心，寂靜無聲的神秘，美的意義，美的力量，溫和、強烈的迴蕩在心頭，美存在於無邊的寂靜中。

三、滋味、氣味與接觸

過去西方的美學家，一度只肯定中悅視覺的是美，而沒有提到中悅聽覺的也是美！原因恐怕是有關美的範圍，界限，包括所知不全的緣故。這代的美學家，對於美雖然還沒有一個完全清楚一致的觀念與認知，但是已經認為用力來擴大美的範圍，這實在是正確的想法！於是就將滋味、氣味以及感覺的接觸，也納入了美的範圍中，原因是至少在公共、人們認定的美，是與感覺有關的。無可懷疑，美是以視覺和聽覺的感受，直觀或認知為基礎，然而由於美是來自感覺，那末飲食的滋味，也會使人有美的想法，氣味的芬芳，引起人的心曠神怡，香味與美味，也就有人同稱之日美了。感覺的接觸，由身體，特別是由雙手；對所觸到的東西，感到溫暖、涼爽、光滑，剛柔，都不免使人有著美的遐想。

這幾種感覺，因所接觸到的外物，而感到舒服滿意快樂痛快，這本來更好說它們是好，而超過說它們之美，實在，我們在這裡，必須說明在視聽與接觸，嘗味與氣味的感覺品質，是有區別的，但是它們在協助人對外物是美的認定上，由於它們與可以見到感覺加入了味、觸、氣味的感覺，更容易覺出事物

的美來，甚至還可以加增了美的深度與強度。

此外我們還應該提出與一切感覺有關的記憶與想像。在這個境界上。不但只視覺的感覺，就連其他的感覺，也是一樣，它們都間接的進入了美與藝術普遍的領域中，而使藝術美與觀賞者追憶起個人過去的情狀與時機。對於美的領會，可以說比沒有它們的介入，更為親切，更是深刻。

四、從形式、形象與結構去分析

美是看著好看，中悅視覺並給與舒服，試問看的是什麼呢？不用說！所看的，乃是天地以及其間的萬物，還有人為的藝術品，以為任何由人手或由動物所製成的東西。在這些物品中，無論是自然的，人為的、動物所為的，都具有這三種狀態：一、形式，二形象，三結構。

形式(form)，我們在這裡使用的是形上學的意義，與材料對立，但是它們彼此，却又有不可與不能分離的關係。根據亞里斯多德的界定：形式是決定材料（也稱之為物質），使之成為決定性的某種本質：比如是水不是石塊，是橡樹而不是松樹，另外，形式又分為自立體形式與附加體形式，自立體的形式，是有關自立體，是使一個在潛能中的有，也就是一個不被指定的有，而成為現實的有，簡單的說：就是形式給事物存在。

附加體的形式，乃是在於對一

個已經存在的有，加給它一個不同於此有的形式，而不改變他的天性。比如將不少布塊，合成一件衣服，而布的性質，並沒有改變。

形式，形象與結構，都是一種複雜的組合。不論是看見的或是聽到的，以及在類比意義下的：氣味—滋味—接觸的，都是一樣。幾何最初的基本形式，三角形、圓形圖、橢圓形、正方形，有規則的多角形，都佔有美的固有特徵。在這些形象中，由於它的形式結構的和諧，人的理智力，才由之而經驗到美的愉快和喜樂。

在聽覺的複合中，也有同樣的情形。第三音或是第五音的和音，表達出新的美麗，這樣美並不是每個音符美的純粹量的總合，而是來自它們的彼此和合的關係與聲音的影響，在散文與詩中，語句與文字的關係，也有相同的情形，文字語言的音樂性，讀起來或吟哦起來，有和諧，和音，鏗鏘的相互激盪，而有著美的呈現，有時候，在文字的結構上，也有美的洋溢。就中國文學，許多象形與形聲的字，本身使人覺得有色彩，形象為形式，這些形象或形式，有面的形象，形式，也有立體的形象形式，也有聲音的形象形式，並且如果將這些文字連結在一起，特別是重疊聯綿的文字，結合在一起，可以引起以耳視以同聽的聯想，也能引起，勿聽之於耳，而聽之於心，勿聽之以心，而能之以氣的感覺或印象，對於形象形式，也能有同樣的聯想。實在文字與音符的繼續，可以讓我們看到或聽到（心、氣）本質的美，如果這些繼續有變化，有倒置，能夠有美的整個破壞，也能夠生出來新的美！美是有形式的，當然，不是就觀念說，而乃是就其表現具體美

的形式說的，聲音成為響的形象美，在本質上，乃是複合體，也就是許多音符的交錯複合，一聲非樂，單音不美，多聲同時的配合；繼續相連的活力綜合，都是具有聲的形象的美，這可以說是動態美，動態美在有了電影以後，很多過去的靜態美，一變而成為動靜美了，可是真正的靜美，並不因將它想成

動態美，而失去了它的美，同樣的藝術品，在動態美的陪襯下，其靜態美，反而顯得更美，靜態的美，比起動態的美，更容易為人所欣賞，古人說的萬物靜觀皆自得，永恒美該是不動而又深湛無法完全窺探的美了！

總之，無論是靜態美，無論是動態美，都是複合的美，而具形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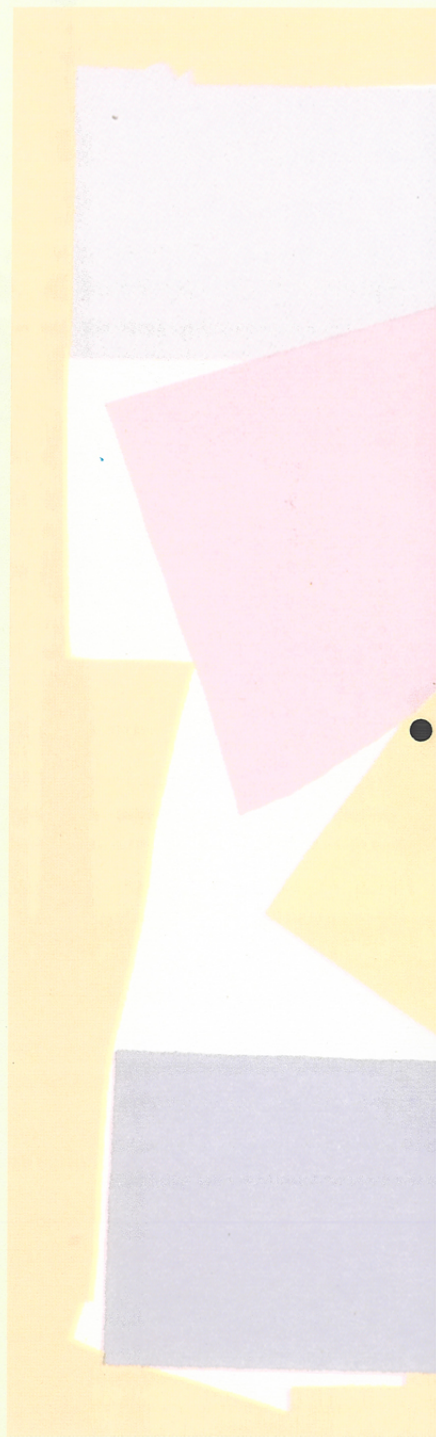


的美！

形式的哲學意義，我們前面已經提過了，在論美的形式時，我們所採取的是哲學的意義，而不是一般人所說的形式化或形式主義的意義。另外，我們也要知道的，在美學上所說的形式，乃是附加體的形式，是將已有形式的事物或文字聲音，加以組織，以原來有形式的東西，作為材料，而給以它們一個不同於它們，而是新的形式。這個新的形式，一定是來自一個有生命（象徵意的）關係。它將作為材料的要素，聯結在一起，而組成一個更崇高的統一或個體，在其中彷彿注入了一個生命似的活力，一個彷彿且有動力的活力。實在，在形式被視之為美的綜合，不用說，這個綜合，是來自立體的構成，真的，材料有多，再美，再好，它們自己無法自己組合起來，而成為一個單位，大自然的一切，即使有生命的東西，它們存在天地之間，都不是自己從自己自身方面，組織起來的，都是借著外力，大自然如此，如果將完整的大自然，組織成與現狀不同，而又是具有規律秩序的，完整體，在現世，只有人這個主體，才可以完成它，至論次等的自然物，像色彩、聲音、石塊、紙張、畫布，將多種的次等自然，綜合起來，而為一種可以稱之為美的單體，是非有立體不可的。很多的材料或要素，要讓它們彼此成為一種綜合的關係，不用說總要有一個有感情與有理智的主體，對它們加以安排；這些材料是可以為人感覺得到的，在它們本體結構中，已據有基礎了（有秩序、有繼續、有接連、有結合），從這些基礎情勢中，主體使美的形式，成為現實的。我們在聽一首大合唱的樂曲時，每一個人都聽的是一樣一

個同時而又不同的東西——是一首曲，因為有延續，就其是一首曲子是一個，但就其有繼續來說，又是不同的一對作曲者也是一樣。至於一而又不同的印象，是來自聲音和客觀的適用與繼續，又依照我們每個人的秉賦不同，能力各異，受教育，以及素養和對音樂的鑒賞不同而來的。

需知：由於材料是有形的，可感覺的，無論是形象來說，也無論是就形式來講，就其為形象或形式來說，它們是具有本然的美的價值的；這樣說來，我們可以肯定的，美的範圍，可以並應該伸張到自然物與藝術物的，這其間的理由，乃是由於一切的事物，無論是大的小的，單純的或複合的，都佔有一個空間和形式或時間中的形式。並且形式愈是複雜，大致上說，它們的美之價值，乃是更加多而也加強，您看一座高山巨嶺，充滿老樹雜草，千花萬卉，由徑盤旋，有時是空曠一片，亂石崩起，有時是叢樹縫中，光線透入，微風吹起，竹葉聲、松濤聲，山腰或山角，實現出一個洞口，有潺潺的流水，帶著蹣跚波流的小步，走進去，有著奇大奇大的山洞，有著不少的大廳，廳高百尺，絕壁上，是大自然的巨大藝術手筆，數千萬或億年的怪戰浮雕，還有蒼穹傾瀉下來的冰川水帘和碩大無明的鐘孔石簾，廳壁上綴滿了各種精美如玉的石花，洞底又像倭低巨大的葡萄架，密密麻麻的長滿了逼真如葡萄纍纍串串，又酷像乳頭，令人不免沉入遐思，天工之巧之美，可以說遠遠超越了我們想像，石洞的頂端，天然的先成了一個扇形的口子，從下上望，天空成了一個眼睛的形式，單波剪水，光線從小小的口洞，射進了大廳，





如同一顆明亮的星星，發出的光芒，晚上月光柔和的投入，還有空氣也有流通，日裡夜裡都是天綉美景，天晴氣朗的時候，洞中不用電燈，也明明亮亮，洞口周邊，古木扶疏，颼動輕搖，霞光萬縷，洞頂排排鐘孔石簾倒掛，儼然瓔珞珠帘；四周石柱嵯峨，皓白如玉，兩型雕廊畫壁，富麗堂皇，正面另有石鐘屏風，氣象萬千。

在大洞的宮庭中央，主彩林海，各長百尺，石筍皎皎，參差聳立，聚集成林，石花，石蓮、石蔓、石珊瑚，讓人目不暇給，更妙的還有紅黃、白灰、紫色奇石寶玉，另有空心石乳琴，用石竿敲作響，並可成為自然音樂，玻璃魚石，通體透明，肝膽皆見，更是美麗天成，這些天然藝術，不用人工，美不可言，形象、形式、結構，恐怕藝術客掬空心思，也繪製雕刻不了這樣的巨大完美，尤其盈盈著千石萬乳，石海石林，無數石化的石海，動植形狀，複合複雜：然而結構天成，美妙絕倫，天代人工，可以說是無美不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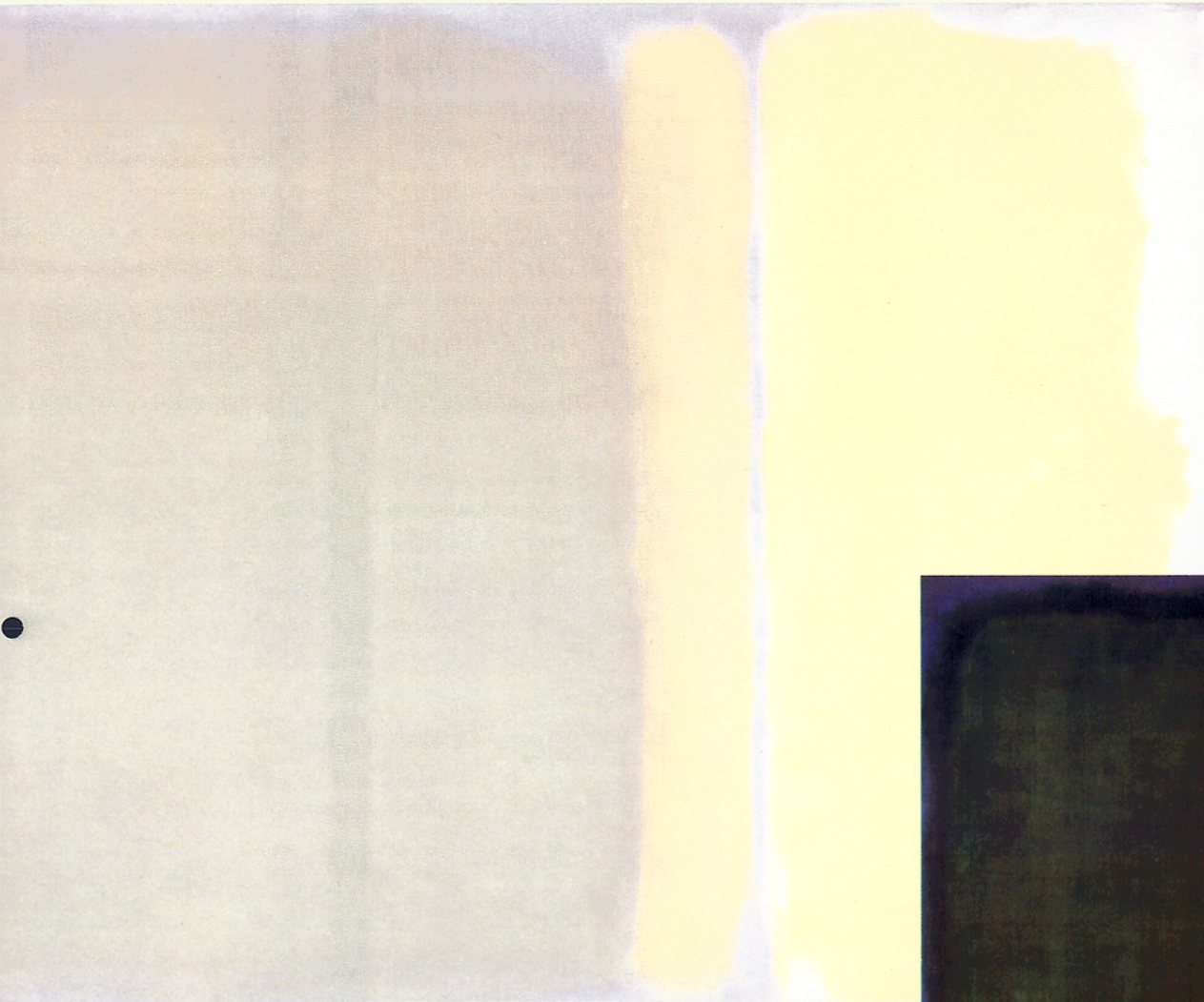
人為的藝術，由形象、形式、結構而成的作品，也多美不可言！特別由文學結構而成的古詩、律詩、絕句、樂府、迴文詩、疊字詩，讓人看起來，與他是材料而有自己的形式，是寫出了一個豐富美麗新形式，有字的音色美，有字的形象美，不但只是文字，也有著聲音美，有靜也有動的美，美好的音樂，不但只是耳聽之美，觀者的眼睛，彷彿也看見了音聲的形象美！有靜，有動，有音；有統一性，有生命的活力；自然美與藝術美，所呈現出的美都是美，並且也在材料美之外，也有複審的新形式美！

形象與形式，在美的價值上，

是具非常巨大的關係的；特別是那複合形象或形式像彌格安琪樂的最後審判以及上帝創造亞當，利曼的大教堂，貝多芬第九大合唱等，線形，彩色、線型、空間、量體，流動同時而雄壯馳驅的音樂節奏，再再都浮顯出美的價值。

有關結構的美；時尚的不同，對於一些結構，人們認可已經過時了，不美了，也有些地方，習俗的不同，評估當然也不一致，然而其要求結構美，則是一致的，而結構美所被斷定，則是以完整為標竿，談結構，我們立刻就會想到，絕不是單純，而是由多項東西或體態，或各種不同的材料或筆畫，而終止並決定性的將各個部分，調整安排而生出而完成，並從而產生出可見可覺的美麗，比如一朵花，如何枝葉花朵，組織那末完整無缺；一株大樹，幹枝枝葉，都秩序井然，圓滿無缺無漏，一首詩詞、一篇故事、小說，有頭有尾，無缺無斷；一闕音樂，有內在和諧，這些都是組織上的美，反正如有缺陷、缺枝、缺葉、缺瓣、幹不完整、無頭無尾、聲音噪雜、無和諧、無韻律，那就是由結構上生出了不美，或者說是剝削了美。

結構的美，還要求比例均衡（整齊、和諧、適合、連貫），結構的美，比例這一條件，幾乎可以說具有內在的關係，而構成結構美的本身。任何一個結構，無論是自然物，人為物改造（自然、湊合自然），或理智物、文章、詞曲、詩歌，都如是以約定俗成的文字的抽象意義，聯結組織起來，有適宜的比例，關係而成為美的作品；如果這種關係，有所缺失，或者關係不成為關係，這樣的組織，就說取消，而予以新的組織。比例的最好典型或模範，



乃是自然本身，雖然各個自然物的形式，千變萬化，也可以說有無限的變化，而其內在的比例，幾乎在任何處，都有保留，特別是在有生物的形式上，更是這樣，在藝術作品上，在那裡沒有形式上的內在比例保存的好好的，在那裡，便會有美的不和諧與反價值的升起，而沒有真正的美存在，比如在詩的敘述內，不切題或離題千里，雖然詩的字句，是有其意氣的，詩詞的形式也是可以成立的，然而由於沒有聯結一致的風格，存在於自然的流程中，美便不存在了；至少是沒有光彩的外射了。或者一台雕像或者是一座建築，有反於美的比例，美自然就會被不和諧的風格的複多性所破壞，藝術作品的真正美，也就因此而消失了。

